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為其一部分。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銀行

發行2059年到期步升後償票據、 非累積INNOVATE優先股 及 非累積替代優先股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已進行發行，並本行、Innovate、經辦人與初步買家已於2009年10月29日就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預期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獲達成）後，本行將發行票據和Innovate將發行Innovate優先股。作為發行之條款，在有限情況（各為替代事件）下，Innovate優先股將被註銷並以本行將發行之替代優先股所取代，比例為一股Innovate優先股換取一股替代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與本行協定，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促使以總認購價500,000,000美元認購500,000個單位，每一單位包括(i)一份票據，而票據將按固定年利率8.50厘計息，並將於十年後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7.3605厘之步升浮動利率計息；及(ii)一股Innovate優先股，其附帶1,000美元之清算優先權。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一定會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項而終止。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扣除佣金，但未計及與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本行預期將自發行取得498,5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本行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行於認購協議中承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設立及於發生替代事件時發行替代優先股之決議案，且將盡最大努力就發行替代優先股獲取股東批准。就此，其亦建議修訂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設立替代優先股，並將替代優先股之條款加入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另發公告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1. 緒言

茲提述本行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10月23日之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售及發行由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組成的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本行欣然宣佈，本行已進行發行，並本行、Innovate、經辦人與初步買家已於2009年10月29日就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發行票據、Innovate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

誠如先前公告所載述，本行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票據和Innovate將發行Innovate優先股。混合一級資本工具基本上由債務及股本工具組成，其特點令此等工具符合資格成為本行第一類核心資本之一部分。混合一級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包括：

- (i) 本行所發行票據將初步按固定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將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於十年後，票據將會按步升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將於每季期末時支付。票據將無抵押及後償於本行優先債權人(包括後償債權人)之申索；

- (ii) **Innovate**所發行**Innovate**優先股僅可連同票據以不可分拆單位形式進行買賣及轉讓，直至轉讓發生，此外：
- a. **Innovate**優先股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直至轉讓事件發生時為止；及
 - b. 於轉讓事件發生時，票據將自動轉讓予**Innovate**，而投資者將僅持有**Innovate**優先股。**Innovate**將按與票據適用利率相同之利率派付非累積優先股息，投資者不會就票據額外收取任何利息；及
- (iii) 於非常有限之情況(各為替代事件)下，**Innovate**優先股將被註銷並以本行將發行之替代優先股所取代，比例為一股**Innovate**優先股換取一股替代優先股。於發行後，替代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按與**Innovate**優先股(即票據)應付股息率相同之利率計算之非累積優先股息。基本上，於替代後，投資者僅持有替代優先股，並賦予彼等權利獲派股息，惟不會就**Innovate**優先股收取任何股息。

Innovate為本行所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唯一目的為就發行而發行**Innovate**優先股。於發行後，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將作為合併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Innovate**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如發行)一般不附表決權，惟將分別享有較**Innovate**普通股持有人及本行股東優先之獲派股息權利及清算優先權。

支付利息及優先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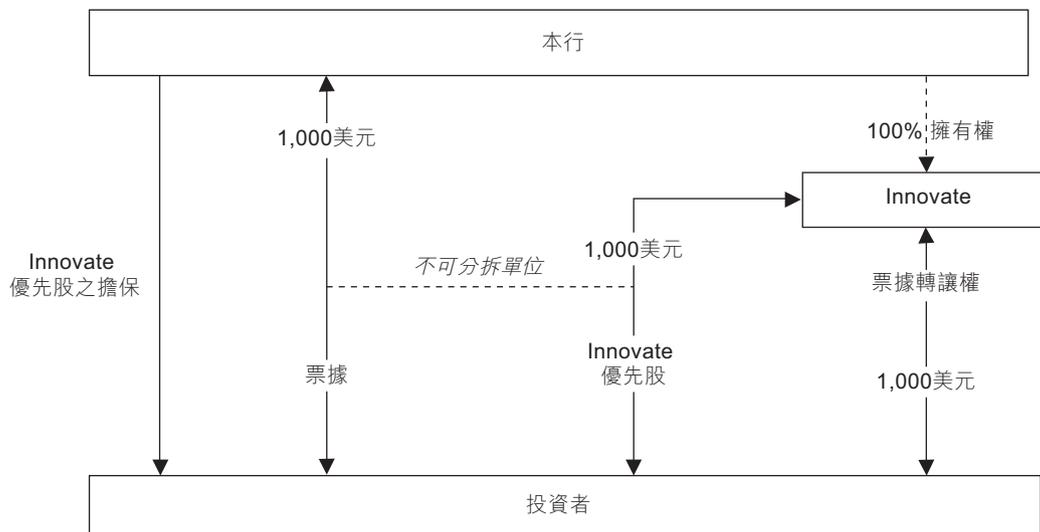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與本行協定，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促使以總認購價500,000,000美元認購500,000個單位，每一單位包括(i)一份票據，而票據將按固定年利率8.50厘計息，並將於十年後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7.3605厘之步升浮動利率計息；及(ii)一股**Innovate**優先股，其附帶1,000美元之清算優先權。

就票據利息的支付以及就**Innovate**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如發行)股息的支付須受限於付款測試。據此，倘本行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少於記錄日期預定支付之利息／股息金額，則須遞延支付工具之利息／股息，除非金管局許可。有關遞延必須於與票據／**Innovate**優先股／替代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享有同地位之所有工具之間按比例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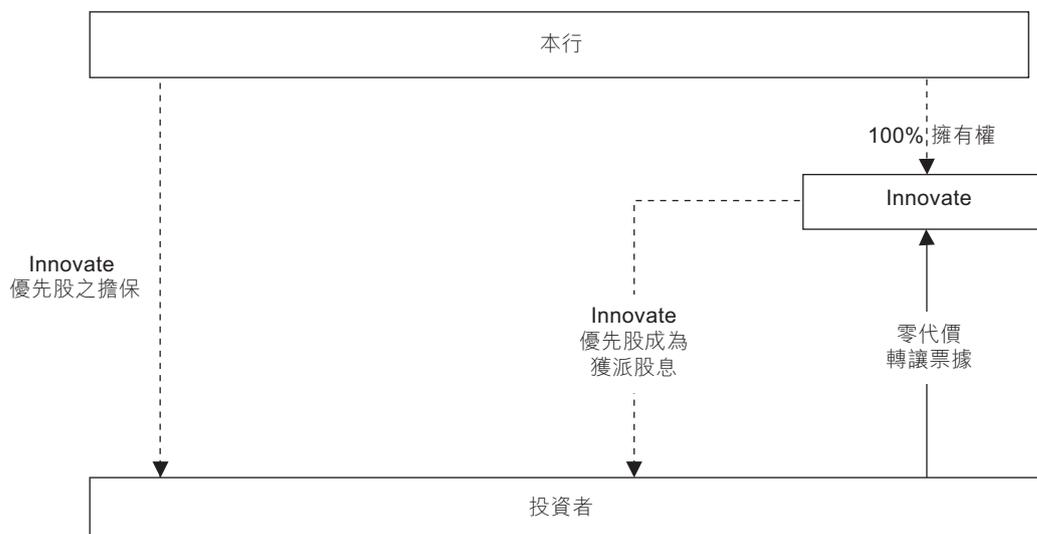
此外，就**Innovate**優先股派付股息及其他付款(於有關股息及付款到期應付且並無遞延時)將由本行根據擔保作出擔保。自2019年票據滿十週年之日開始，**Innovate**及本行將可選擇(須獲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以面值另加有關股份應計但未派付之股息，贖回**Innovate**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如發行)，而於贖回時票據將根據轉讓相應由投資者轉讓予**Innovate**。

下表分別載列於上述發行、轉讓事件及替代事件發生後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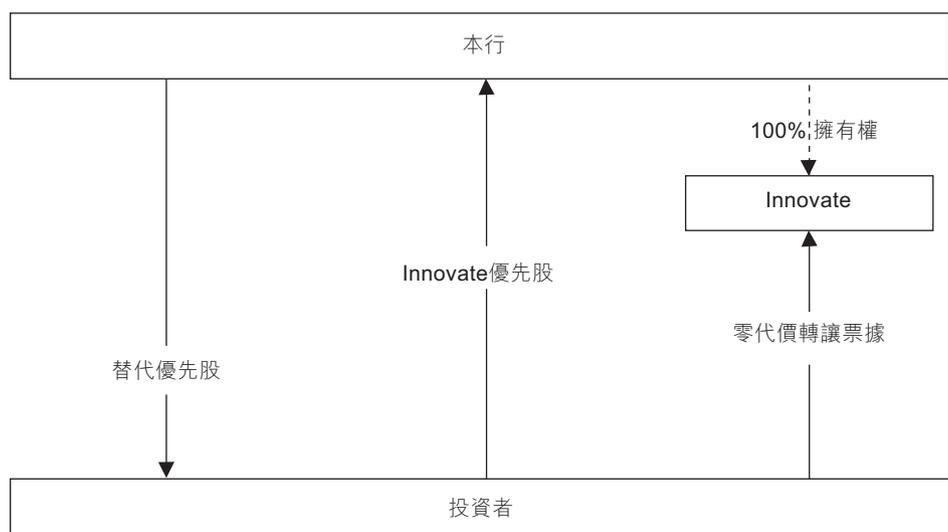
發行時：



轉讓事件發生後：



替代事件發生後：



有關票據、Innovate 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工具之主要條款」各段。

2.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但未計及與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本行預期將自發行取得498,5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本行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

3. 對本行及其股東之影響

鑑於發行涉及非累積分派的永久優先股，本行之混合一級資本工具已獲金管局批准，符合本行一級核心資本的資格。倘發行完成，預期本集團之一級核心資本將由2009年6月30日之8.41%上升至9.84%。作為香港首家推出發行混合一級資本工具之銀行，本行相信，是次發行將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投資於香港其中一家主要企業。儘管票據發行後於2019年滿十週年起將按步升年利率計息，基本上本行將可選擇透過Innovate贖回票據(透過選擇贖回Innovate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本行相信，此項選擇權將為本行提供靈活性，探討其他集資機會及進行再融資。

由於替代優先股僅於非常有限之情況(各為替代事件，例如本行清盤或未能達到金管局規定之資本充足比率水平)下方須發行，且即使發行替代優先股亦一般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本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股東之表決權不會受到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行已遵守金管局所規定之資本充足比率水平。

雖然替代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替代優先股後有權獲派優先股息，惟本行僅於具備充足可分派溢利時方須支付全部股息。替代優先股之股息權將後償於本行所有債務，惟於獲取股息及於本行清盤時享有優於股東之權利。

4. 認購協議

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訂約方 (1)本行；(2) Innovate；(3)初步買家；(4)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初步買家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無關係。各單位買家向經辦人確認，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之主要股東或本行之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票據及 Innovate 優先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簽訂及送呈認購協議及有關發行票據及 Innovate 優先股之其他合約；
-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票據及 Innovate 優先股上市；
- (iii) 於票據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前，本行及 Innovate 各自已遵守於認購協議項下所發出聲明及保證，並已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須於票據發行日期或之前履行的責任，且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金管局發出確認書，確認根據金管局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以資本充足程度而言，單位合資格作為第一類核心資本；
- (v) 送呈由本行核數師發出安慰函、法律意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證書；
- (vi) 發售建議通函所述適用於本行及 Innovate 各自現有或日後業務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沒有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及
- (vii) 穆迪及標準普爾各自送呈確認書，確認彼等分別將單位評級為 Baa1 及 BBB-。

終止認購協議

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可於向本行支付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前，酌情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ii) 倘經辦人(或當中任何一方)獲悉(a)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失實或不確；(b)本行或Innovate未有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作承諾或協議；(c)發售建議通函之任何陳述變成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d)倘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並且如發售建議通函在產生或發現事宜時刊發其內容將會有重大遺漏；或
- (iii) 倘據聯席牽頭經辦人之意見，(a)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成功發售及分銷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或在第二市場買賣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或(b)發生任何事宜或出現任何遺漏，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足以或將嚴重影響本行、Innovate或成功發行及銷售票據以及Innovate優先股。

本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一定會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項而終止。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工具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單位、票據、Innovate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倘獲發行)之主要條款概要：

單位之主要條款

單位	500,000個單位，每個單位由一份票據及一股Innovate優先股組成。
合併	於轉讓日期前，每份票據連同相關Innovate優先股僅可以一個單位形式一併買賣。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行。
票據	500,000,000美元之2059年到期步升後償票據。
發行價	每份票據1,000美元。
發行日期	票據發行日期，預期將為2009年11月5日。
地位	票據構成本行之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
從屬	有關票據或自其產生之付款取決於本行於付款時是否具償債能力。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乃後償於本行之優先債權人(包括後償債權人)之申索。
合併	於轉讓日期前票據與Innovate優先股合併。
轉讓	每名票據持有人因成為任何票據之持有人而不可撤回地同意及確認，其持有每份票據均受轉讓所限，於發生任何轉讓事件之日轉讓。
於替代時贖回	在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行將於發生替代事件時，贖回全部票據，以換取本行向Innovate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替代優先股。
利息	票據按以下利率計息： (i) 自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2019年11月5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於每半年期末按固定年利率8.50厘計息；及 (ii) 自2019年11月5日(包括該日)起期間，於每季期末，即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每個有關日期為「利息支付日期」)，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7.3605厘之浮動息率計息。

強制遞延利息	倘於任何利息記錄日期，本行之可分派溢利不等於或不高於有關利息支付日期擬定支付之利息以及同日就與票據享有或表示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責任將予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除非獲金管局另行許可，否則本行須將票據應付利息降至可與於同日就與票據享有或表示享有同等地位之責任將予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按比例支付的金額，但不得超過可分派溢利之相關金額。
選擇性遞延利息	倘於利息支付日期前 12 個曆月並無就本行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行可選擇支付當日到期支付之票據利息，但未能支付有關利息並不構成本行之違約。
拖欠利息	任何未於有關日期支付之利息均構成拖欠利息，並將按上述適用利率計息。
到期日	2059年11月5日 。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已原則上同意批准票據上市。

Innovate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Innovate 。
Innovate 優先股	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清算優先權總值為 500,000,000 美元(每股附帶 1,000 美元之清算優先權)。
發行價	每股 Innovate 優先股 1,000 美元(用作對銷自初步買家取得轉讓票據權利之代價付款)。
發行日期	票據發行日期，預期將為 2009年11月5日 。
地位	Innovate 優先股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但優於 Innovate 之普通股。
擔保	本行將根據擔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Innovate 優先股項下若干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擔保之主要條款」。
合併	於轉讓日期前 Innovate 優先股與票據合併。

於 Innovate 選擇時贖回	在 金管局 事先 批准 下， Innovate 可 選擇 於 2019 年 發行 Innovate 優先 股 後 十 週 年 當 日 或 其 後，悉 數 贖 回 Innovate 優先 股，贖 回 價 相 等 於 該 等 優 先 股 之 清 算 優 先 金 額 100% 連 同 當 時 現 行 股 息 期 之 應 計 但 未 派 付 股 息。
因 稅 務 理 由 贖 回	倘 因 香 港 或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法 例 或 規 例 出 現 任 何 變 動 而 對 本 行 或 Innovate 構 成 不 利 稅 務 或 財 務 影 響， Innovate 可 選 擇 隨 時 悉 數 贖 回 Innovate 優 先 股，贖 回 價 相 等 於 該 等 優 先 股 之 清 算 優 先 金 額 100% 連 同 當 時 現 行 股 息 期 之 應 計 但 未 派 付 股 息。
監 管 贖 回	在 金 管 局 事 先 批 准 下，倘 發 生 下 列 事 件， Innovate 可 選 擇 隨 時 悉 數 贖 回 Innovate 優 先 股，贖 回 價 相 等 於 監 管 事 件 贖 回 價 連 同 當 時 現 行 股 息 期 之 應 計 但 未 派 付 股 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 Innovate 優 先 股 不 再 合 資 格 為 本 行 之 單 一 第 一 類 核 心 資 本；或 (ii) 本 行 未 能 於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180 日 內 取 得 設 立 及 發 行 替 代 優 先 股 所 需 之 任 何 或 所 有 同 意 或 批 准。
替 代	於 發 生 替 代 事 件 時， Innovate 及 本 行 將 以 替 代 優 先 股 悉 數 取 代 Innovate 優 先 股，而 毋 須 Innovate 優 先 股 持 有 人 之 同 意 或 批 准。
股 息	於 轉 讓 日 期 前， Innovate 優 先 股 持 有 人 概 無 權 獲 取 任 何 股 息。自 轉 讓 日 期 起 及 在 若 干 限 制 下， Innovate 優 先 股 持 有 人 有 權 在 向 Innovate 普 通 股 持 有 人 獲 派 付 任 何 股 息 前，獲 取 與 票 據 適 用 利 率 相 同 之 非 累 積 優 先 股 息，而 有 關 股 息 將 於 每 半 年 或 每 季 期 末 派 付 (視 情 況 而 定)。 Innovate 優 先 股 亦 將 派 付 初 步 股 息 (如 有)，金 額 相 當 於 票 據 之 拖 欠 利 息。
強 制 遞 延 股 息 及 選 擇 性 遞 延 股 息	Innovate 優 先 股 受 限 於 強 制 遞 延 股 息 及 選 擇 遞 延 股 息，其 條 款 及 條 件 與 上 文 所 載 票 據 之 遞 延 利 息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相 似。

付款時之償債能力	Innovate優先股所有付款取決於本行於Innovate付款時是否具償債能力。
清盤	<p>於Innovate清盤時，Innovate優先股持有人可申索之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Innovate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金額； (ii) 等同當時現行股息期應計之股息金額(可能包括初步股息)；及 (iii) 相當於已議決將在Innovate開始清盤日期或之後派付之任何股息金額，而該股息為該日期或之前結束之股息期應付的。
投票權	<p>Innovate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召開及出席Innovate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下列情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有關Innovate優先股應派付之股息已到期或應付而未有悉數支付； (ii) 倘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或廢除Innovate優先股所附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規限； (iii) 倘於擔保尚未到期時任何時間提呈決議案以考慮本行可能行使或執行之任何彌償權利或自任何抵押中獲益或執行任何抵押或由Innovate行使(或向其行使)任何擔保或彌償之方式及條款； (iv) 倘於擔保尚未到期時任何時間提呈決議案以考慮本行進行之重組、重整架構、合併或被取代；或 (v) 倘於轉讓日期後提呈決議案以考慮Innovate進行清盤程序。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已原則上同意批准Innovate優先股上市。

替代優先股(如發行)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行。
替代優先股	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清算優先權總額為5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每股替代優先股1,000美元。如有需要，將會發行替代優先股交換Innovate優先股。
發行日期	替代事件發生時。
地位	替代優先股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但較本行之普通股享有優先權。
付款時之償債能力	所有有關替代優先股之付款均取決於本行於付款時是否具償債能力。
從屬	替代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乃後償於本行之優先債權人(包括後償債權人)之申索。
於本行選擇時贖回	在金管局事先批准下，本行可選擇於2019年發行Innovate優先股後十週年或其後，悉數贖回替代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該等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金額100%連同當時現行股息期之應計但未派付股息。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因香港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對本行構成不利稅務或財務影響，本行可選擇隨時悉數贖回替代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該等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金額100%連同當時現行股息期之應計但未派付股息。
監管贖回	在金管局事先批准、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倘替代優先股不再合資格為本行之單一第一類核心資本，本行可選擇隨時悉數贖回替代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監管事件贖回價連同當時現行股息期之應計但未派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

股息	替代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向本行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任何股息前，獲取與票據適用利率相同之非累積優先股息，而有關股息將於每半年或每季期末派付(視情況而定)。替代優先股亦將派付初步股息(如有)，金額相當於票據之拖欠利息(除非有關金額已以 Innovate 優先股之初步股息的方式支付)。
強制遞延股息及 選擇性遞延股息	替代優先股受限於強制遞延股息及選擇遞延股息，其條款及條件與上文所載票據之遞延利息之條款及條件相似。
清盤	於本行清盤時，替代優先股持有人可申索之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替代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金額； (ii) 等同當時現行股息期應計之股息金額(可能包括初步股息)；及 (iii) 替代優先股應佔之任何其他金額。
投票權	替代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下列有限情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有關替代優先股應派付之股息已到期或應付而未有悉數支付； (ii) 倘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規限，而替代優先股為其中部分(因而僅可就任何該等決議案出席大會並發言及表決)；或 (iii) 倘提呈決議案以考慮本行進行清盤程序。
上市	本行已承諾，倘發行替代優先股，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替代優先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維持有關上市地位。

擔保之主要條款

日期	預期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簽訂。
擔保人	本行。
擔保	本行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Innovate 優先股持有人擔保，支付任何 Innovate 未能支付的到期及應付之擔保付款。
擔保付款	擔保付款包括(i)已到期及應付(或如非 Innovate 適用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之強制條文有所限制則應已到期及應付者)之 Innovate 優先股到期應付的所有股息；及/或(ii)任何清算優先權金額及任何有關贖回 Innovate 優先股之到期現金金額，而當中 Innovate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且有關金額已到期及應付。
償債能力	有關擔保或自其產生之付款取決於本行付款時是否具備償債能力。
從屬	Innovate 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擔保之權利及申索乃後償於本行之優先債權人(包括後償債權人)之申索。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於認購協議中承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設立及於發生替代事件時發行替代優先股之決議案，且將盡最大努力就發行替代優先股獲取股東批准。就此，其亦建議修訂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設立替代優先股，並將替代優先股之條款加入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待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在票據發行日期發行。然而，倘本行未能於票據發行日期後180日內，就設立及發行替代優先股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則**Innovate**可行使選擇權贖回**Innovate**優先股，而票據將相應地由投資者悉數轉讓予**Innovate**，有關金額相等於該等**Innovate**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金額的101%。基本上，本行將可透過**Innovate**撤回發行，費用相當於單位認購價之1%(即5,000,000美元)。有關費用相當於本行於票據發行日期至本行透過**Innovate**行使選擇權贖回**Innovate**優先股(即票據)止期間內動用發行所獲取之資金之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行將另行發出公告，以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本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本行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提供(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的詳情。於發行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將包括獲分配單位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行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轉讓」	指	初步買家就所有及任何未贖回票據根據轉讓契據條款向 Innovate 授出可於首次發生任何轉讓事件時自動行使之轉讓權；
「轉讓契據」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行、 Innovate 與初步買家就轉讓於票據發行日期訂立之轉讓契據；
「轉讓事件」	指	(i)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遞延支付票據之任何利息； (ii) 替代事件； (iii) 未能就票據支付任何本金或未能支付票據之任何利息金額； (iv) Innovate 就 Innovate 優先股發出有效贖回通知後，該通知之贖回擬定日期； (v) 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vi) Innovate 全權酌情指定作為轉讓日期之任何日子；或 (vii) 金管局全權酌情指定作為自動行使轉讓日期之任何日子；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資本充足比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CA-S-6 不時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類核心資本」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CA-S-6 不時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類補充資本」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CA-S-8 不時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附屬公司」	指	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於各情況下，其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與本行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可分派溢利」	指	<p>就已公佈業績之最近兩段六個月財政期間本行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總額(乃於本行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就任何第一類核心資本或第二類補充資本或其他與該等資本享有同等地位之證券支付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分派前，但於扣除金管局規定須按綜合基準轉撥至本行儲備之任何金額(如有)後釐定)減截至適用股息支付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本行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就以下項目已支付、決定支付或須支付之利息、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總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144 1086 1183">(i) 本行任何類別股本； <li data-bbox="683 1229 1414 1268">(ii) 票據、Innovate 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及 <li data-bbox="683 1315 1441 1434">(iii) 本行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第一類核心資本或第二類補充資本，或與該等資本享有同等地位之證券， <p>惟於相關股息支付日期就 Innovate 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應付股息除外；</p>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預期本行就其向 Innovate 優先股之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而於票據發行日期訂立之擔保契據；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對本行具主要監管權力之其他香港(或倘本行以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為註冊地，則為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

「初步買家」	指	UBS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novate」	指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唯一目的為發行Innovate優先股及進行發行及交易文件項下之交易；
「Innovate優先股」	指	將由Innovate於票據發行日期發行的無面值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每股享有清算優先金額1,000美元，以作為發行之的一部分；
「發行」	指	由本行發行票據及由Innovate發行Innovate優先股，並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發生替代事件時由本行發行替代優先股；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負責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根據票據、Innovate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釐定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金額」	指	(a)有關Innovate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清算優先權金額；或(倘屬較高者)(b)相當於有關Innovate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清算優先權金額現值總額，連同自指定贖回相關日期起至2019年11月5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擬定股息現值之總和，於各情況下每半年以複利按經調整美國國庫券利率加0.50厘貼現至有關贖回日期；
「經辦人」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國巴黎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票據」	指	將由本行於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於2059年到期的步升後償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以作為發行之的一部分；

「票據發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5日，或由本行、 Innovate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09年11月19日；
「發售建議通函」	指	本行與 Innovate 向投資者派發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之發售建議通函，內容有關本行發售及發行票據以及 Innovate 發售及發行 Innovate 優先股，當中載有發售結構以及發行之條款及條件詳情；
「先前公告」	指	本行就建議發行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10月23日之公告；
「監管事件贖回價」	指	<p>就每Innovate優先股而言：</p> <p>(i) 本行未能於票據發行日期後180日內就設立及發行替代優先股取得任何或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金額則相等於該等Innovate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金額的101%；</p> <p>(ii) 除上文(i)外及倘於2019年11月5日前任何日子發生監管贖回事件，金額則相等於提前贖回金額；及</p> <p>(iii) 除上文(i)外及倘於2019年11月5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發生監管贖回事件，金額則相等於該等Innovate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金額的100%；</p>
		就每替代優先股而言：
		<p>(iv) 倘於2019年11月5日前任何日子發生監管贖回事件，金額則相等於提前贖回金額；及</p> <p>(v) 倘於2019年11月5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發生監管贖回事件，金額則相等於該等相關替代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金額的100%；</p>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
「股東」	指	本行每股面值港幣2.50元(或其不時適用的面值)繳足普通股的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行、 Innovate 、初步買家及經辦人就發行所涉票據及 Innovate 優先股之認購所訂立日期為 2009年10月29日 之認購協議；
「替代優先股」	指	將由本行設立及於發生替代事件時發行每股面值 1,000 美元的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以作為發行之一部分；
「替代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之替代優先股持有人；
「替代契據」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 Innovate 與本行於票據發行日期訂立之契據，據此， Innovate 優先股將於發生替代事件時註銷並被替代優先股取代；
「替代事件」	指	<p>(i) 金管局釐定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低於8%或金管局不時釐定為持牌銀行最低規定資本充足比率之其他百分比，惟於金管局就本行將其資本充足比率提升至8%以上或有關其他規定百分比所給予任何寬限期完結前，替代事件將不會被視作已發生；</p> <p>(ii) 於香港就本行展開清盤程序，且自初步開始該程序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無撤回；或</p> <p>(iii) 金管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2條行使權力，委任本行之經理人；</p>
「交易文件」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由(其中包括)本行、 Innovate 、初步買家及/或經辦人就發行將予訂立(視情況而定)日期為 2009年10月29日 之發售建議通函、日期為 2009年10月29日 之認購協議以及替代契據、轉讓契據、擔保、合併契據、付款指示契據、票據信託契據、票據代理協議及優先股代理協議；
「單位」	指	由一份票據及一股 Innovate 優先股組成並以 1,000 美元為單位買賣之買賣單位，於轉讓日期前不得分拆買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清盤」 指 就本行或 **Innovate** (視情況而定) 提呈破產、清盤、清算、接管或同類程序之最終有效法令或決定；及
- 「清盤程序」 指 (i) 就本行而言，於香港就本行提呈破產、清算、清盤、接管或其他同類程序；及
- (ii) 就 **Innovate** 而言，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就 **Innovate** 提呈破產、清算、清盤、接管或其他同類程序。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0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 **Isidro FAINÉ CASAS**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